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
- 參、主 席：林院長美珠
- 肆、與會委員：康培德主任、曾珍珍主任、劉惠萍所長、郭平欣主任、周東山主任、黎德星主任、劉漢初委員、許學仁委員、劉慧珍委員、傅士珍委員、蔡淑芬委員、陳淑玲委員、嚴愛群委員、郭澤寬委員、李道緝委員、陳彥良委員、陳鴻圖委員、潘繼道委員、王崇峻委員、李妮瑋委員、羅德芬委員、陳建福委員、黃漢光委員、呂傑華委員、陳素梅委員、許又方主任、林明珠主任、許育銘主任、施雅純委員、張梅芳委員、藍玉玲委員
- 伍、請假委員：賴芳伶委員、彭衍綸委員、劉志如委員、朱主任景鵬、王蘭菁委員、江美華委員、須文蔚主任、許子漢委員、李世偉委員、魯炳炎委員、陳忠將委員、周育如委員
- 陸、與會人員：陳進金老師、林讚明秘書、羅文君助理
- 柒、主席報告：本人已經邀請中國語文學系吳冠宏教授擔任本院副院長一職，吳教授學養深厚，亦具備豐富行政經驗，未來希望借重吳教授之長才，讓本院院務工作的推展得以更加穩健、積極的成長。此人事任命案已獲校長核定，將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捌、討論提案
- 第一案：本院「99-103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」，提請 討論。
- 說 明：如附件 pp. 1~24。
- 決 議：本案原則上通過，會後由院長會同林耀盛、陳進金兩位老師繼續進行修訂和調整，若各位委員還有其他建議，也歡迎透過所屬系所主管代為於 5 月中下旬系所主管會議中提出。
- 第二案：本院「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」草案，請 討論。
- 說 明：應與本校教育目標相契合。附件 p. 25。
- 決 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- 第三案：「國立東華大學《東華人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- 說 明：本案係為配合本院系所調整所進行之修訂。附件 p. 26。
- 決 議：本案通過。
- 第四案：本院各系所修業要點草案（或修訂草案），提請 討論。
- 說 明：本次提案系所包含中文（壽豐）、華文、經濟、諮臨、財法。附件 pp. 27~42。

系所名稱	本次修訂法規名稱	修訂情形
中國語文學系（壽豐）	碩士班修業要點	增列第五條「學分抵免」相關條文
中國語文學系（壽豐）	博士班修業要點	增列第五條「學分抵免」相關條文
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	碩士班修業要點	新訂
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	碩士班修業要點	新訂
經濟學系	碩士班修業要點	增列第四條「學分抵免」相關條文
經濟學系	博士班修業要點	增列第五條「學分抵免」相關條文
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	碩士班修課要點	新訂

決 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本院「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社會學碩士班）」更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「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（學、社會學碩士班）」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「社會發展學系（學、碩士班）」。
2. 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已獲教育部核定自 99 學年度起分組招生（學籍分組）。
3.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為配合國家考試改革，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分組教學（學籍不分組）。
4. 本案業經 98-2-2 社發、公行、財法三系所聯合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請見附件 pp. 43~57。

決 議：針對更名案原則上通過，並同意將本案提出於校發會討論。但請院長同時將今日會中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提出於校發會中陳述，亦請黎德星主任務必持續就教師權利義務各項事務與校方確認，並切實與所屬教師進行溝通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